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董事會宣佈，為(i)方便本公司、股東與董事會之溝通；(ii)反映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若干修訂；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整理修訂，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藉此對現有細則作出修訂。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對現有細則之主要變動及建議採納的新細則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細則

本公佈乃由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對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細則」)提出若干修訂，方法為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經批准，則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

* 僅供識別

對現有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載於下文：

1. 反映上市規則中有關「聯繫人」及「緊密聯繫人」定義之修訂；
2. 規定本公司收購可贖回股份而有關收購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招標方式作出時，則有關收購須設有最高價格限制；及倘收購透過招標作出，則必須向所有有關股份持有人作出招標；
3. 詳細說明股東書面決議案之規定；
4. 詳細說明無投票權、受限制投票權及有限投票權股份；
5. 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惟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倘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在大會上總投票權之95%，則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短於規定；
6. 訂明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股東舉手方式表決；
7. 允許本公司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收發通知或文件；
8. 修訂讓董事在其緊密聯繫人或其中任何一人擁有重大權益之情況下仍可投票表決合約或安排之例外情況；
9. 允許本公司以電子形式作為「書面」或「印本」；
10. 詳細說明發行蓋有本公司印章的股票；
11. 加入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及
12. 為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所用詞彙更為一致所作之其他修訂。

修訂之理由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之理由為：

- (i) 方便本公司、股東與董事會之溝通；
- (ii) 反映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若干修訂；及
- (iii) 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整理修訂。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的新細則之詳情之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顏為善先生、顏福偉先生及顏清輝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顏福燕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琦女士、葉天賜先生及梁文釗先生。